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

普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4号

关于开展普陀区 2023 年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区机关各单位、各街镇、各群团组织，驻区部队、有关单位：

在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之际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3 部门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区自 5 月 29 日起开展 2023 年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系列学习宣传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的要求，以宣传学习活动为载体，遴选推荐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、对爱国拥军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。通过充分展示他们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拥护人民军队、尊崇军人、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广大退役军人“退役不褪色、退伍不退志”，争先创优、重新起航，建新功立新业。呼吁社会各界爱国拥军，军民携手为普陀区建设“创新发展活力区、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、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、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联合主办本次活动。四部门联合成立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宣传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，联系方式见附件1），负责具体工作联络事务。邀请区有关主管部门参加事迹资料真实性核查、选优评审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全区各单位原则上采取组织推荐方式，填写2023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人物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事迹材料以附页

形式提交。推荐表纸质一式三份，经推荐单位盖章，于6月20日前提交工作小组（北石路234弄7号甲208室，普陀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收），电子版同时发18516680781@163.com。

推荐表共三种，请各单位按表格填报说明填写。在推荐表内填写事迹简介，篇幅约500字；详细事迹材料另附页，篇幅约2000字，应包括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情况、工作成效和社会评价等内容，可附图，但不超过5张，数据总量不超过12M。报送电子版时，盖章后的推荐表以PDF格式、事迹材料及附图作为附件，请勿粘贴合并文件。

（二）推荐范围

本区主管领域、辖区范围内，各单位可就三个类型典型人物各推荐上报不超过2名人选。

“最美退役军人”，推荐人选应为户籍地或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在普陀区的退役军人。以往年度已获评市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参选。

“最美拥军人物”，推荐人选应为户籍地或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在普陀区、对本区拥军优属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“最美军嫂”，推荐人选应为驻普陀区部队官兵配偶，或在本区工作、居住的现役军人配偶。

不同单位推荐人选相同的，可联合推荐。一位人选原则上仅推荐为一类典型人物。

（三）遴选和公示

区工作小组根据推荐人选的事迹，会同纪检监察、人民武装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妇联等各主管部门核实真实性，排查违法违规情况，确保无“带病推荐”。

邀请重点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，选出 2023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各 10 名。通过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新普陀报》等区宣传平台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布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为确保优中选优、示范带动作用显著，活动将深入挖掘收集线索，切实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反映新时代典型退役军人、拥军工作者和军人家属的优秀品质。对“双创”活动中的先进人物、优秀“兵支书”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、优秀志愿者、退役大学生士兵“风采之星”和其他立功受奖人员，应重点优先推荐。分类具体推荐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最美退役军人

1、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人民军队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，坚决支持双拥工作，政治立场高度坚定、政治认识高度清晰。

2、工作业绩突出。积极进取、锐意创新，在所在领域工作业绩突出，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社会和谐进步。具体表现

为：工作能力强、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贡献突出；自强自立、艰苦创业，带动就业创业，典型示范作用突出；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敢地与自然灾害、违法犯罪、敌对势力做斗争，英雄壮举堪为楷模。

3、群众基础扎实。在社会生活和社区建设中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取得群众认可，具有示范效应，表现为：淡泊名利、无私奉献、坚守初心，具有道德示范作用；恪守美德、持之以恒，尽心竭力，具有良好社会影响；热心公益、扶危济困、为民服务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；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、规范从业，言行一致、真诚待人，在社会上信誉度高。

（二）最美拥军人物

1、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人民军队、保持拥军情怀，积极弘扬“赤色沪西”优良传统，努力开展拥军优属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责任、有担当，政治立场高度坚定、政治认识高度清晰。

2、工作实绩突出。心系国防和军队建设，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拥军优属各项政策规定。积极参与各项拥军共建活动，帮助解决军人家属就业、子女入学表现突出；服务关爱退役军人群体，在优抚优待、就业安置、创业扶持、权益维护等工作中表现出色。

3、社会影响良好。对驻区部队履行任务发挥良好辅助作用，获得部队官兵好评；对本单位、本领域、本社区树立爱国拥军信念、巩固军政军民关系发挥良好促进作用，获得周围干部群众好评；对社会形成尊崇人民军队、爱护人民子弟兵的氛围发挥良好带动作用，获得社会舆论好评。

（三）最美军嫂

1、政治素质良好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热爱人民军队、支持国防建设，积极学习传承党和人民军队光荣传统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。

2、建设美好家庭。全力支持配偶安心服役、献身国防事业，为强军兴军做出重要贡献。能孝义仁爱、家庭和睦、养老抚幼，建设和谐光荣之家；能克服困难、勤俭持家、重视家教家风，传承家庭美德；能团结邻里，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道德模范表率作用。

3、综合能力优秀。遵纪守法、有事业心，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学习，积极投身工作岗位，不断进步，取得突出成绩；有创意、有恒心、有行动，亮出“军嫂”身份，在支持军队建设、支持官兵安心服役、支持国防教育宣传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发动，踊跃参与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本单位内、本单位主管领域内、辖区内的选拔推荐工作。要认真做好人员筛选，做好线索采集、事迹撰写、照片收集等资料准备，确保内容翔实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规范

各单位要落实主管责任，对本单位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严格核查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、业务实绩、社会生活表现，确保无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（三）宣传学习，扩大覆盖

选出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和“最美军嫂”后，本区将结合庆祝“八一”建军节等相关活动，进行宣传发布。各单位应充分发动、广泛宣传，开展宣讲和事迹展示活动进机关、企业、军营、社区、学校等，学习先进典型的优良品质、崇高精神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进行联动推广，对事迹进行展示、对相关学习宣传活动进行报道，扩大覆盖面，掀起学优争先的热潮，营造爱国拥军、无私奉献、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依法礼遇，终身管理

根据《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市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，列入“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对象”范围。对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和“最美军嫂”，参照礼遇办法，给予荣誉激励和奖励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待遇保持终身管理，接受组织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宣传工作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
2. 2023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

美军嫂”推荐表

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110份）